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紹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紹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騎乘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紹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4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03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9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蔡毓琦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32號

21 被 告 黃紹榮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紹榮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6 000號7樓之2住處飲用威士忌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7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
28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9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30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31 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8時

01 5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4毫克後，始
02 發現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紹榮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
07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8 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
09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威 呈